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結起訴李○、姚○彬等人與大陸地區人民 共組人蛇集團，掩護、運送大陸地區人民 自墨西哥偷渡入境美國案件

壹、 偵查結果

本署鄧瑋琪檢察官指揮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偵辦綽號「威廉老師」之李○（男、47 歲）、姚○彬（男、43 歲）等 21 人以招募國人出借中華民國護照供大陸人蛇冒用，並前往墨西哥與美國邊境擔任車手之方式，載運大陸人蛇偷渡入境美國一案，經偵查終結，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犯同條例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臺灣地區人民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罪嫌、護照條例第 31 條第 1 款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等罪嫌提起公訴，共計 21 名涉案被告將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尚有被告姚○慈等 4 人逃匿，則另行發布通緝）。

貳、 簡要犯罪事實

國人李○、姚○彬勾結大陸地區人民王○龍、黃○志等人，組成跨國人蛇偷渡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至 7 月間，利誘招募國人出借中華民國護照予大陸人蛇冒用，以及慫恿國人前往墨西哥與美國邊境擔任載運大陸人蛇偷渡入境美國之車手。即以每月新臺幣 9 萬元、旅遊機票

住宿全免費之代價，由車手吳○輝（男、39 歲）、游○德（男、53 歲）、張○隆（男、41 歲）、蘇○哲（男、34 歲）等人，於 106 年 6、7 月間至美國加州洛杉磯駕車至墨西哥邊境，載運大陸地區人民持我國人民護照，利用我國人民得以持中華民國護照免簽證入境美國之便，冒用我國人民之身份偷渡入境美國；另免費招待我國國民盧○宇（男、25 歲）、林○揚（男、26 歲）、康○銘（男、26 歲）、蔡○昀（女、23 歲）、紀○淮（男、25 歲）、曾○慧（女、24 歲）、莊○坊（男、25 歲）、張○傑（男、25 歲）、司○融（男、25 歲）、律○仁（男、36 歲）、吳○怡（女、35 歲）、洪○鴻（男、35 歲）、劉○明（男、31 歲）、賴○傑（男、31 歲）等 14 人免費至美國洛杉磯旅遊，藉機讓這些臺灣人民留有線上申請美國 ESTA 免簽證入境許可之紀錄，待這些臺灣人民回國後再以每月 2.5 至 3 萬元對價，將其等護照交付姚○彬等人，再輾轉準備提供給大陸地區人民持用。待人蛇集團成員將大陸地區偷渡客與我國人民護照上照片容貌、年紀相仿者予以配對後，即將該護照交付大陸地區人民，使其於前往墨西哥後，依護照照片之模樣加以打扮，魚目混珠地偷渡入境美國。總計自 106 年 4 月起至 7 月間，遭大陸地區偷渡客冒用我國護照入境美國即高達 34 人次。嗣 106 年 7 月間，蘇○哲因載運大陸地區人民自墨西哥偷渡美國時，當場遭美國邊境調查關查獲。嗣移民署取得美國執法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後，乃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而查獲。

參、呼籲國人應引以為誡，切勿僅因「可以免費赴美旅遊」或為取得數萬元臺幣等個人小利的誘惑，參與這類型犯罪行為。否則，除違法的個人必須擔負刑責之外，甚且影響我國與友邦國家之間的友誼以及國際形象。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蛇偷渡集團，維護我國國際形象。